

三合一選舉定於11月27日投票 遷移戶籍要留意選舉權

臺北市第5屆市長、第11屆議員暨第11屆里長選舉定於99年1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臺北市選委會特別提醒所有選舉人及擬參選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的候選人，7月27日以後(不含當日)遷入臺北市將不具選舉權，也就沒有被選舉權。有關選舉人與候選人的資格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9年11月27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並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9年7月27日(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具有選舉權。
- (二)、前款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(如市議員選舉)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9年9月1日含當日)後，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將不具本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權。例如甲君99年7月27日從高雄市遷入台北市松山區莊敬里，如果在選舉投票前都未再遷動，甲君即有市長、市議員第3選舉區及莊敬里長的選舉權；如果甲君在99年9月1日(選舉公告發布後)從松山區莊敬里遷入信義區大道里，因

為信義區與松山區市議員選舉同屬第 3 選舉區，居住期間可以合併計算，因此甲君還有市長及市議員第 3 選舉區的選舉權，但沒有里長選舉權；又如甲君在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內湖區東湖里，因為內湖區屬市議員第 2 選舉區，由於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區都已不同，這二種選舉的居住期間不能合併計算，所以甲君將僅有市長選舉權。

(三) 由於市長、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因此選舉人在臺北市任何區、里居住合計滿四個月即有市長選舉權，但必須在同一里居住滿四個月，才有里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四)、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均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因此只要年滿 20 歲，無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並在臺北市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有市長與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權，但如果 7 月 27 日(不含當日)以後，遷入不同里，戶籍雖在臺北市，因未在同一里居住滿四個月，即無里長選舉權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、選舉人年滿 23 歲，即民國 76 年 11 月 27 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，得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市議員

或里長候選人；年滿 30 歲，即民國 69 年 11 月 27 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得登記為市長候選人。

(二)、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，即 96 年 11 月 27 日(含當日)以前，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，即 89 年 11 月 27 日(含當日)以前，得在其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三)、同時具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候選人資格者，僅能擇其中一種選舉登記參選，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所有登記均無效。